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爱智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、瑞婴丽(江苏)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03民初4791号原告马静文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马静文请求判令:一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月子中心合同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1返还原告已支付服务费用23600元;三、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资金占用利息156.34元。损失(以236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1.5倍计付，自原告服务费用支付次日起，至实际返还服务费用之日止)；四、被告2、被告3对上述二、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五、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3日)